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控规和修规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37-A

委托方（甲方）：鹤壁能化工职业学院

受托方（乙方）：鹤壁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5日

设计合同

委托方：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鹤壁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控规和修规编制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计内容和要求

1、设计内容

按照相关规划编制要求，完成保护控规文本和图则、修规文本、建筑单体方案。

2、设计要求

按照相关规划编制要求提交相应的规划成果，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规划评审。

二、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包括以下部分：

（一）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完成《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修建性详细规划》。结合地块现状建设情况，同时参考相关建设标准，确定地块的用地面积和边界，同时满足地块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建筑后退、相关配套设施要求、停车泊位指标、出入口方位及其他控规相关要求；

（二）修建性详细规划

A、规划篇

- 1、设计总说明
- 2、总平面图
- 3、道路竖向图
- 4、管网综合图
- 5、景观分析图
- 6、海绵城市图
- 7、消防平面图
- 8、其他相关图纸。

B、建筑篇

- 1、总体鸟瞰图
- 2、建筑单体透视图
- 3、景观效果图
- 4、建筑单体平面图
- 5、建筑单体立面图
- 6、建筑单体剖面图
- 7、需要的其他相关图纸

成果的技术深度要能够满足报规、建设项目的建筑设计和工程施工图设计要求。

（三）附赠服务成果内容

- 1、整个校园 1: 1000 现状地形图
- 2、整个校园正射影像图
- 3、本次新建建筑物防线

（四）最终提交成果

A3 幅面文本 6 套、设计成果、1: 1000 地形图及影像图电子版

一份。

三、工作周期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应提供完整的规划基础资料。

2、乙方拿到甲方提供的规划基础资料并验收合格后，2 日内完成现状调研。

3、现状调研结束后，乙方 10 日内完成设计方案初稿，提交甲方组织讨论。

4、甲方正式书面意见送达后 7 日内，乙方完成修改后的成果并提交甲方复审，同时甲方向当地规划部门申请方案评审；

5、方案评审通过后，乙方根据评审意见 7 日内完成修改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 元）。

2、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设计工作（控规和修规）且具备专家委员会评审要求时，甲方支付乙方 60% 的设计费，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元整（¥576000.00 元）。

乙方完成设计工作（控规和修规）且具备市规划委员会评审要求时，甲方再支付乙方 30% 的设计费，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00 元）。

乙方完成设计成果，成果交付甲方后，甲方支付清乙方剩余设计费用，即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元整（¥96000.00 元）。

3、甲方支付乙方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法定发票。

A、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0288147

地址、电话: 鹤壁市淇滨区南海路东段职业教育园区
0392-331766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支行
253381253977

B、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开户银行: 建行河南鹤壁河阳支行

银行账号: 4100 1501 4220 5020 1385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11417905219X

五、甲方责任

- 1、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工作,为乙方调研工作提供工作方便。
- 2、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乙方编制规划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资料拖延,乙方交付设计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设计。
- 4、在乙方需要甲方提出反馈意见或提供合理的配合协助时,甲方应在五日内及时给出反馈意见和提供协助,以便乙方开展后续工作。如因甲方没有及时反馈、协助或有其他工作拖延,导致本合同工作进度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 5、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设计工作需返工时,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 6、在设计编制过程中,甲方在设计涉及范围内实施的各项措施应提前与乙方沟通。
- 7、甲方应按时支付设计费用。甲方自收到乙方付款通知之日起,

若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增付本合同咨询费未付部分的2%。逾期30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六、乙方责任

1、乙方履行本合同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勤奋地开展工作。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期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如超过十五个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责任。

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项目有关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任，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设计工作结束或合同终止后，甲方要求返还的资料乙方应全部完整返还给甲方，若丢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对本合同及其设计成果和用途等不得向外泄露，否则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须全部给予赔偿。

5、乙方承诺，本合同设计成果在经过相关行政部门评审后，乙方及时对所提出的设计成果修改意见进行补充、完善、修改，直到设计成果满足修改意见要求为止。

6、乙方开展工作时应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开展工作中若发生事故，造成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其它

1、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A、由于不可抗力因素。

B、重大决策发生变化。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时，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非乙方原因致使项目终止，甲方应给予乙方补偿，补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

4、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积极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31

法定代表人（签字）：

31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31

日期：2024年8月24日

日期：2025年8月25日